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8号院新华双创园B栋3层303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纪天舒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印鉴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印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